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67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貳、第 666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北投區振興段都更案請事業科先與王副局長、張副局長報告後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正式會議討論。
- 二、士林自主更新工作站預計明年 1 月上網，請企劃科於廠商進駐前派人至工作站。
- 三、都更審議會會議紀錄作業流程請事業科再討論。
- 四、延平北路公辦都更案因應特定建築調整後圖面，請工程科洽局都市設計科瞭解後續變更程序。
- 五、安康平宅 BC 基地影像紀錄案腳本部分請主秘督導。
- 六、斯文里二期公辦都更模擬選配案請經營科明年再行上網。
- 七、都市再生學院課程經營科可提前廣為宣傳；亦可安排各科幹部或同仁講課。
- 八、中國信託尚未繳納都計代金入更新基金一事，請企劃科督促，請詹副總督導。

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- 一、本年度研考會公文查核 75 分，比去年進步 4 分；發展局查核 81.7 分，亦比去年進步。請同仁繼續努力。另同仁多有未併案歸檔之情形，經查某些案件，非承辦人直接之責任，故請事業科修訂檔案管理表之項目及保存年限，以便同仁歸檔，若有疑義，再洽研考徵詢。
- 二、公文發文之受文者的地址及郵遞區號，務必完全正確，若應收到公文之民眾無法收到，將會對本機關進行投訴，徒增行政手續之繁瑣。
- 三、若有公文函發民眾，其個資務必遮蔽，以免涉有刑責。
- 四、本年度專案案件查核報告，內有研考會建議及缺失各項，請同仁避免再犯。
- 五、轉達研考會推動事項，IRS（異常事件通報）請同仁善為利用，表達意見，解決問題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 分